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3號

聲請人 王貴銘

代理人 楊雅鈞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相對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相對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 O 1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2條規定「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(下同)二十萬元以下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減之」；第3條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

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」；第80條規定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債權人縱為一人，債務人亦得為聲請」。第151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」。

(二)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、勞力（技術）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。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，即屬不能清償債務；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，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、信用卡債，債台高築，最終無力償還，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玉山銀行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，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。

三、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嗣於114年2月27日進行調解程序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玉山銀行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89號調解卷全卷可參。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、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（見調字卷第），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。

01 (三)聲請人稱其目前從事板模工作，雇主不一、工作天數不一，
02 都是有人叫工就至工地工作，領現金收入每月約4萬5,000元
03 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復到庭表示意見時稱：日薪約2
04 千至2千2百元左右，每月工作約20天，工作內容為工地板模
05 固定及拆除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17至418頁），雖未提出任何
06 證據證明，然本院審酌聲請人自陳收入數額與其自陳之工作
07 狀況大致相符，並無顯不可信之情形，應可採信，另據聲請
08 人提出之郵局存摺影本，聲請人尚領有每年一筆的禁伐補償
09 金3萬6,696元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是聲請人每月可支配之
10 收入數額應為4萬8,058元（即4萬5,000元+3,058元）。

11 (四)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
12 費之1.2倍為計算，且其依法須扶養其兩名未成年子女（14
13 歲及10歲，見戶籍謄本，本卷第353頁，聲請人依法應負擔
14 扶養義務比例為2分之1），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金額亦願以
15 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計算等語（見本院卷
16 第45頁），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2項規定之數額
17 （依新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,900
18 元 $\times$ 1.2倍 $\times$ 2人（即聲請人1人+2名未成年子女 $\times$ 聲請人依法
19 應負擔扶養比例2分之1）=4萬0,560元），依消債條例施行
20 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毋庸提出證據，堪可採信。

21 (五)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4萬8,058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
22 4萬0,560元後，尚餘7,498元，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
23 冊、本院106年司促字第16581號支付命令、還款通知書（見
24 本院卷第345至346、359、363頁），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
25 權人之查詢結果（見調字卷第68、78、100頁），聲請人積
26 欠之所有債務總額至少為122萬1,478元（即3萬4,378元+93
27 萬9,722元+7萬9,420元+11萬4,483元+5萬3,475元），依
28 其目前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13.58年（即122萬1,478
29 元 $\div$ 7,498元 $\div$ 12個月），又聲請人現年55歲（00年0月生，見
30 戶籍謄本，調字卷第46頁）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
31 10年，實難期待聲請人得於屆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全

數清償完畢，暨酌聲請人財力，名下不動產雖有位於宜蘭縣南澳鄉未辦理保存登記之房屋2筆，但均為共同共有；位於宜蘭縣南澳鄉之土地1筆，但該筆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，且為原住民保留地，復經債權人為強制執行但多次流標且無人願承受而視為撤回，此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、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查（見調字卷第9頁、本院卷第49至65頁），堪認上開不動產均難以變價，爰均不計入本件清償能力判斷之基礎，又聲請人動產有91年出廠之汽車1台，應無價值，無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，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，調字卷第35頁，綜合判斷後，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。

（六）綜上，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、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經核合於法定要件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並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件裁定已於114年11月27日上午11時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楊鵬逸